

生态纺织品认证标准换版通知

各获证企业：

生态纺织品认证涉及标准：GB/T 18885-2020 新版标准于 2020-10-21 发布，于 2021-05-01 实施。其中涉及已有认证产品的新旧版标准主要技术变化详见附件 1。为确保该标准换版工作进行顺利，发放通知如下，请各相关企业执行。

1 标准换版时限

1.1 初次认证依据标准时限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对于初次申请的认证委托人自愿选择按照旧版标准 GB/T 18885-2009 或新版标准 GB/T 18885-2020 申请认证；2021 年 5 月 1 日起，认证委托人应按照新版标准 GB/T 18885-2020 申请认证。

1.2 获证产品换版时限

依据旧版标准的获证企业最迟应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证书转换工作，转换方式如下：

1) 认证委托人在方圆业务系统单独申请标准变更或结合其他变更一同申请，并在下一次监督检查前完成证书转换；

2) 认证委托人结合例行监督/恢复/变更检查实施证书转换，同时在例行监督/恢复/变更检查前提交变更申请。

注：本次换版可接受获证企业提供的国抽或委抽的检验报告来替代相应认证单元的型式试验报告，如检验项目不全应补充差异试验。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完成证书转换将暂停相应认证证书，暂停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未完成证书转换将被撤销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对于转换认证机构证书，证书转换时限要求同上。

2 标准换版要求

2.1 初次认证要求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对于初次委托认证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可在方圆网站用户平台(<http://pc.cqm.cn>) 在线提出认证委托。方圆受理后，认证委托人应按照新版标准的要求进行送样和型式试验。

2.2 获证产品标准换版要求

对于已经依据旧版标准获证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在方圆网站用户平台 (<http://pc.cqm.cn>) 在线提出标准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变更申请资料：

1) 产品认证申请书 (变更申请)；



- 2) 每个认证单元符合对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及新版标准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 检验项目为全部适用项目; 如无, 可结合例行监督/恢复/变更检查按照认证单元实施抽样检验, 检验项目为全部适用项目;
- 3) 产品描述 (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 4) 产品一致性清单 (产品标准代号变化), 产品名称/型号对应的关键件 (适用时);
- 5) 修改质量手册及适用的程序文件;
- 6) 如为 ODM 或 OEM 模式, 应重新签订或补充签订相关的委托加工协议, 明确产品质量生产、检验及交付时符合新版标准的要求 (适用时);
- 7) 提交设计图或实体照片等 (适用时, 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供);
- 8) 如结合其他变更, 提交其他变更需要提供的申请资料;

通过提交上述申请资料, 方圆对其变更资料进行文件评审, 评价合格后换发新版标准证书。

自新版标准实施之日起, 认证委托人应依据新版标准要求生产获证产品, 依据新版标准更新质量保证体系相关要求, 检查组在工厂检查时对上述内容进行验证。

新版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变化见“附件 1”

3 旧版证书的回收和新版证书的发放要求

持证企业需要将旧版认证证书原件邮寄给分支机构相关人员或结合监督交给检查组, 方圆收到旧版证书后发放新版认证证书, 如旧版证书原件遗失, 企业需向方圆提交《证书遗失声明》。

4 联系我们

为了提高此次标准换版的效率和质量, 方圆将根据认证企业需求, 需要时组织培训。

如有培训需求, 可咨询方圆客服工程师并联系报名, 联系电话: 010-68708564, 邮箱: dyb@cqm.com.cn。

本方案由方圆制定并解释。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新旧版标准主要技术变化

一、标准差异情况

GB/T 18885-2020 替代 GB/T 18885-2009 ,与 GB/T 18885-2009 的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 GB 18401—2010 等标准(见第 2 章);
- 增加了总铅、总镉、镍释放的限量要求及对多环芳烃、全氟化合物、残余溶剂、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紫外光稳定剂的禁限用要求(见表 1);
- 增加了婴幼儿用品和直接接触皮肤用品耐湿摩擦色牢度的要求(见表 1);
- 增加了附录 G、附录 H、附录 I 和附录 J(见附录 G、附录 H、附录 I 和附录 J);
- 删除了对有机挥发性物质的考核(见 2009 年版的表 1);
- 删除了附录 G“异常气味的测定 嗅辨法”(见 2009 年版的附录 G);
- 修改了表 1 中“苯酚化合物”名称的表述,并将“邻苯基苯酚”调整到“其他化学残余”(见表 1, 2009 年版的表 1);
- 修改了限量要求,将“≤”修改为“<”;将非直接接触皮肤用品的甲醛含量限值由“300 mg/kg”修改为“150 mg/kg”;将婴幼儿用产品的耐水色牢度提高到 3-4 级,婴幼儿用产品和其他产品中邻苯基苯酚限量值分别由“50 mg/kg”、“100 mg/kg”修改为“10 mg/kg”、“25 mg/kg”(见表 1, 2009 年版的表 1);
- 修改了纯聚酯纤维产品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测试方法,前处理按 GB/T 17952—2011 附录 B 规定进行,当检测到苯胺或/和 1,4-苯二胺时,重新取样,按照 GB/T 23344—2009 中附录 A 规定进行前处理(见 6.5, 2009 年版的 6.9);
- 完善了 3.1“生态纺织品”的定义描述(见 3.1, 2009 年版的 3.1)。